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 3#楼及 3#楼地 下车库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偃建招(2023)28号

项目编号: 偃师工施招标(2023)023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3-64

代理机构编号: LYZZ-2023-031

招 标 人: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 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 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 3#楼及 3#楼地下车库工程,经相关部门批复,具备招标条件。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报名。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 3#楼及 3#楼地下车库工程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745056)
- 2、项目编号: 偃师工施招标(2023)0238号招标编号: 偃建招(2023)28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3-64
- 3、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4、项目概况: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 3#楼及 3#楼地下车库工程,建设内容包含 3#楼主楼、3#楼地下车库、6#楼商业服务网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预算金额: 42859881.58 元;
 - 7、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9、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1、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4、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B 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 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主体注册 CA 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 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 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 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 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 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大厦6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 0379-60215050

代理机构: 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1109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 0379-62226887

监管部门: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70985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2	 招标人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首阳大厦6楼
1. 1. 2	1010/	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0379-60215050
		招标代理机构: 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1109 室
1.1.3	101707人主任70179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379-62226887
1.1.4	项目名称	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 3#楼及 3#楼地下车库工程
1.1.5	项目编号	偃师工施招标(2023)0238号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3-64
1. 1. 7	代理机构编号	LYZZ-2023-031
1.1.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 3. 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如
1.0.1	10/01/12/0	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1. 3. 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5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 3.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
	具体要求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小微企业
		扶持政策得分;
		计算公式: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
		分×5%。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 9. 1		√不组织:
	7,134,76,74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1 10 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1. 10. 2	按你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允许
1. 11	 分包	(1) 劳务分包(2)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 12	偏离	☑不允许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等 (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
	l	

	1		
		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	
		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	
		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	
		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2. 2. 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2. 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 1. 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投标文件	
3. 4. 1		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	
		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处理。	
2.5.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		
3. 5. 2		2020年1月以来	
3.6	求	小 不允许	
J. U	足口儿厅埋义留处仅你刀杀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	
		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	
		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	
		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1. 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	
		四回即地区王国公六页砺义勿下百〔四用旬•俗	

		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
		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
		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百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
5. 1		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
		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
		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
		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和
	\亚仁委 E 人 品加 +	招标人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构成;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7. 1	人	□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14 170 C7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7. 4	履约担保	
1.4	//及乞号 /不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

		金额: 中标价的 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		
	人指定账户。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		
		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		
		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		
		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		
		格后退还履约担保。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		
		人基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		
		缴纳的,按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控制价: 42859881.58 元;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2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			
	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阝	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10. 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 4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	分的其他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		
	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	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10. 5	│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	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	标人负责解释。		

	付款方式:付款共分五次,按照 20:35:20:22:3 比例执行:
	第一次 20%: 3#楼主体在达到±0 以上 5 层完工时;
	第二次 35%: 主体封顶后;
10.6	第三次 20%: 项目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后;
	第四次 22%: 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第五次 3%: 待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10.7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8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9-67770985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
	47 号) 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
	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
	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
	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
	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
	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10.9	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
	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
	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
	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
	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
	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 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 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 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 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 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 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 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 成员的资格。 (1)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10 (lyggzyjy.ly.gov.cn) 上公布。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等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储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 (二)特级、一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 (三)二级、三级建筑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 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 内按标准足 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计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 以追缴。投标单位中标后,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书面通知 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 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 际成本。
-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 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 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

- 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3.2.2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所有费用。
-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3.2.5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

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 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

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纸质版须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线上合同可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或开标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查,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编号 :		
	(项目名称) 打	召标评标委员会: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名)
			年	月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 (含 5 米) 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 (槽) 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²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²及以上。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普通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名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2.1.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报价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 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外省进豫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1. 3	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包	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40分 (2)技术标: 40分 (3)综合标: 20分 评委集体评议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有效投标报价:1、不高于招标控制价;2、通过评委会初步评审。		
2. 2. 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40 分的 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才	设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40 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 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 行扣分,扣完为止。
2. 2. 4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总体布置 (5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5分)	分,否则不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分,一般得 0.1~5分,	b: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	
		工程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 2.1~5分,基本合理 0.1
		与措施(5分)	~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 2.1~5分,一般得
		与措施(5分)	0.1~2分, 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 2.1~5分,
		体系与措施(5	一般得 0.1~2 分, 否则不得分。
		分)	双行 U. 1 - 2 刀, 百则不行刀。
		施工主要机械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好的得 2. 1~5
		设备及人力资	分,一般得 0.1~2 分,否则不得分。
		源配置(5分)	刀, 双待 0.1°2 刀, 百则不待刀。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每有一个 2000 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注:竣工验收报告须有不少于四方(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 扫描件)
2. 2. 4 (3)		企业信用等级 (3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目前三年内)连续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目前三年内)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和信用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小微企业政策 性加分(2分)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小微企业政策性加分。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报价得分*5%

服务承诺及优 惠条件(3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0-1.5分)(2)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0-0.5分)(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0-0.5分)(4)交工后回访,养护等方面的承诺。(0-0.5分)
综合评价 (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个投标人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 立打分 1~3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综合标和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去典》、《中华/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息	目的原则,双方就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担	览工程项目一览表	E》(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抗			等范围内的所
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3	干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用总日历天数为准	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各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	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frac{\psi}{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frac{\pm}{2}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u> </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村	匈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	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道
路。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o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 11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元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ツ - A・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
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
织工程验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 </u>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	0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不 C 八 页 页 然 E 工 住 及 工 住 相 入 的 初 村 、 工 住 及 面 的 起 知 的
]+J;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No and all a see to the all a see to a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人1 盖壁八任旭工观场的分名物/// 工行物/// 的设层作页用承担的约定:
0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讲行	了确定:
~_ 1-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0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PK.	7.2 施工进度计划
	7. 2. 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及它人作血星八年权为修为的爬工是及开始后端的实现出修改恶光的剔除: $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V. T. Z. L. III - L. T. III - L. T. III III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7.3.2 开工通知
-7.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1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ded J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	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 2.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句人供应的材料设久的保管弗田的承担。
	8.6 样品
	8. 6.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7.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加工现场而安兵备的兵他风短亲什: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小十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17.5% 数
法个	印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新什么好的现在分词 11 《新什伦一览事》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	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	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	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u>ሰ</u> / 34	
ロカト	十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
批:	
1M.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N → N6 → H → H → H → H → H → H → H
	关于竣工验收桯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及已八小汉黑平坝约足组约攻上独议、顺及工程按拟证书的边约壶的日异月
14:	。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3 杨文、接收主命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也人间及也人移父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 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 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 TI FI S 1 FI /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有 J	大了是自相由质量保证显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u> </u>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 <mark>包人违约解除合同</mark>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
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
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
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
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
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
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
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
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
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保修金金额为 <u>大写 :</u>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林路与厚载门街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交叉口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 负责人	洛龙区展览路泉 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

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 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 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 (等额本息, 利率 6%), 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 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

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 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 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 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2 (含)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 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11- \/-1\/	宁 加 文 日 <i>切</i> 珊	洛阳市洛龙区	10000700000	独位日子担日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T 6 70	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1000000000	
汪乐阳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 生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 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 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 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 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 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 (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一银行调查一业务审查审批一合同签署一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 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无。
 - 1.5 注: 投标人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已标明的暂估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 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 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中标人应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中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 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 5、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 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 6、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 7、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 8、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 9、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10、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 11、合同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 五日内签订合同, 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 1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

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 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14、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 施工工地 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 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 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 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 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 (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 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企业	L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名或盖	記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承诺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	已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	称) 招标文	件的全部区	内容后,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	标总报价净	承接本工	程,严
格按照合同约	的定实施和完成方	承包工程,修	补工程中的	的任何缺陷。	工期	日历	天;质
量要求		标	; 文「	明工地目标_			尘防治
目标	; 缺陷责任	壬期	0				
2. 项目组	<u> </u>	(注册编	· 号:) 。	>	
3. 我方承	承诺在招标文件表	观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	没标文件。		
4. 如我方	7中标:						
(1) 我	方承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	1年规定的	期限内与伯	你方签订	「合同。
(2) 随	同本投标函递交	的投标函附录	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	艺部分。		
(3) 我	方承诺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向例	京方递交履	划担保 。			
(4) 我	方承诺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完	尼成并移交	全部合同工	程。		
5. 我方在	E此声明,所递多	 这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	達确,且	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	示人须知"第1.4	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	情形,否则	自愿放弃中	标。	
6		(其他衤	卜充说明)				
投标人:			(2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	签字或盖个	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_							
电话:_							
传真:_							
邮政编码	马:						
	_年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n +二 公 +n +八 一 \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是否响应本项目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本项目 履约担保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级别		证书编号		
				以下空白处均	真写是	或否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承诺	2. 中村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方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							
	行政:	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	金中先予划	支。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				
地址:				
成立时间:_	年	月日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明。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员	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在	日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 ラ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	月、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	i称)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上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聿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	毛权 。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	(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个人电子章	<u>i</u>)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名称)</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主要物资计划、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r 古 日	设备名称	型号规	₩. 目.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沙
序号	公田 11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1, <u>a</u>	备名称	规格	双里	产地	年份	时数	用处	田仁
						_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1/19/21		执业马	 以职业资格证	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	5师执业资本	各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作经历	
时间	参加证	过的类似了	页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和	你"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	理姓名)现例	个段没有担任	任何在施	建设工程	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法律后果。) ,并愿意承担	旦因我方就此	公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	一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役标人盖	企业电子:	章)
		-	年	月	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 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三业绩	担任	E的主要工作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以之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5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1经理		
营业执照号			盲	5级职	只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	3级职	只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	り级耶	只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证明林料。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 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 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一、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u>(项目名称)</u>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 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 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 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 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	下郑重承诺:
	\'\\\\\\\\\\\\\\\\\\\\\\\\\\\\\\\\\\\\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 答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 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 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们郑重承诺,我单位承建的______项目,将保证做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	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附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 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 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 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 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 不正当利益的;
-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 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 年 7 月 30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 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 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 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3#相	娄及3#楼地下车库工程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745056		
标段名称	偃师区塔庄安置小区3#楼及3#楼地下车库工程		
招标人	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昊洋 15838860622
代理机构	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0379-622268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 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回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口有回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口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口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8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回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回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回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回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回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回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回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回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 合现行法律, 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型机构: (单位签章) 2013 年 日月 28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